



辽宁仁同律师事务所

LIAONING RENTONG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辽仁律[2019]法意国资第 003 号

通讯地址 (Add): 辽宁省盘锦市总部生态城·总部花园 A4-19-3

服务热线 (Tel): 0427-2621777

邮政编码 (P.C.): 124201

辽宁仁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5 年盘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盘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辽宁仁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2015 年盘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5 年盘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就 2015 年盘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召集。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盘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地点、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事项。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事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关于须经代表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本期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2.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 5 名，均属于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8 月 15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 2015 年盘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持有有表决权公司债券 450 万张，占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 75%。

3. 除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债权代理人、公司委派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行使投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关于提前兑付“2015 年盘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监票人和计票人经过监票、验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50 万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7.78%；反对票 100 万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2.22%；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次会议中同意票 350 万张，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8.33%，根据《会议规则》，同意票已达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并且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0%以上，已形成有效决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第二部分】 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一、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

- 1、《2015年盘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2015年盘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关于召开2015年盘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二、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债券法》
- 3、《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第三部分】 声明与承诺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贵单位（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字、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5. 在会议表决中提供的已收到的无论以传真或者邮寄等形式收到的表决票都是真实的。
6. 对出席会议的各方当事人身份都进行了确认和认可。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

法律意见书

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召开程序和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辽宁仁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Signature]



经办律师：

[Signature]

2019年8月28日